

強化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案件合作機制

壹、目標

為落實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並強化行政部門與司法警察人員等第一線人員，於受理外籍船員申訴(或通報)在船上作業疑似遭勞力剝削案件之敏感度，加強權責分工與協力合作機制，以及時救援被害人進行安置保護，俾利打擊犯罪，特訂定本機制。

貳、建制三階段平臺

一、完備疑似案件通報及被害人保護機制階段

(一)目的

確保疑似被害船員在行政申訴、刑事通報及安置保護，獲得即時、明確、完整、安全的服務。

(二)相涉機關(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含地方漁政機關)、勞動部(含地方勞政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含地方警政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民間團體。

(三)策略

- 1、加強船員對勞動權益、申訴通報等認識，緊密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漁業署、勞動部)
- 2、採取先安置後鑑別，擴大安置保護處所。(漁業署)
- 3、強化申訴管道
 - (1)國內：強化 1955 申訴專線周知，或透過民間團體協助。(漁業署、勞動部)
 - (2)國外：研議與船員來源國官方對話或合作，或委託補助民間團體。(漁業署)
- 4、加強受理申訴、通報、訪查、調查等公部門人員之

教育訓練(漁業署、海巡署、勞動部)。

二、建置跨機關聯合查緝平臺階段

(一)目的

協力辦理行政調查與警察司法查緝業務，以達成正確處置之效果。

(二)相涉機關(單位)

漁政與勞政機關(含地方漁政、勞政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含地方警政機關)。

(三)策略

- 1、建立當地之第一線執法機關與漁政機關聯合查緝船員遭剝削合作機制。(移民署)
- 2、強化完備行政調查內容，包含涉案漁船未在國內，應先蒐集掌握漁船所有人、主要股東或仲介，再行告發，或由司法警察機關進行移送。(漁業署)
- 3、建立船員在海上作業遭勞力剝削辨識指引，包含檢視表、詢問筆錄範本(移民署)；配合修正「我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爭議訊息受理通報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漁業署)。
- 4、精進識別疑似人口販運案件之教育訓練與敏感度，並與民間團體建立夥伴關係分享實務經驗與常見問題。(第一線行政與司法警察之相涉機關)

三、擴大參與當地之防制人口販運執行小組階段

(一)目的

強化完備蒐證、精緻偵查與提高定罪率，確保打擊人口販運犯罪。

(二)相涉機關(單位)

檢察署、漁政與勞政機關(含地方漁政、勞政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含地方警政機關)。

(三)策略

- 1、漁政機關及勞政機關納入當地之檢察署執行人口販運小組成員。(法務部)
- 2、完善規劃海上監管 CCTV、海上觀察員、電子觀察員、工時紀錄等資料，以確保犯罪證據之蒐集。(漁業署)
- 3、檢察官及司法警察機關加強傳承涉及偵辦船員遭勞力剝削之技巧與經驗教育訓練。(當地之司法警察及檢察署)

參、三階段之處理流程及工作指引

一、為明確上述各階段之權責機關與配合船員身分特性，處理流程重點如次：

(一)完備疑似案件通報及被害人保護機制階段

- 1、完整提供情資：情資主要來自漁政(境外僱用)或勞政機關(境內僱用)例行、檢舉信、1955 熱線電話、申訴、民間團體、國際組織或他國政府通報等，由主責漁政(或勞政)機關彙整後，作為偵辦案件之研析與處置。
- 2、漁政、勞政或其他行政機關通報對象：各機關因執行業務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依船員身分與所在地點，通報下列第一線司法警察受理船員(含境內僱用、境外僱用)疑似遭勞力剝削之作業：

受理船員疑似遭勞力剝削作業分工表

案件訊息來源	船員身分與所在地點		權責機關	被害人安置處所
1. 疑似被害人申訴 2. 民間團體檢舉 3. 漁政、或行關其他政機通報 (被動發現)	境外僱用	無合法入境證件(在船上或港口附近海域)	海巡署	1. 受理機關逕送漁政機關安置處所 2. 船員安置後，由受理機關通報移事務大隊辦理入境許可文件
		無合法入境證件(下船滯留通商口岸之商區內)	內政部警政署港務總隊	
		已取得入境許可且在境內	受理訊息警偵之察機辦	
	漏跳船			
境內僱用	被害或進行救援所在地	受理訊息警偵之察機辦	查獲機關逕送至安置處所	
司法警察主動偵辦	無論船員身分與所在地點		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偵辦	依上述境外或境內聘僱之區分安置所
檢察官偵辦案件發現	無論船員身分與所在地點		地檢署	依上述境外或境內聘僱之區分安置所

3、司法警察機關主動偵辦：避免案件同時多機關偵辦浪費司法資源，主動偵辦之司法警察機關，如非屬上述作業分工之司法警察機關，應報請檢察官指揮。

4、掌握時效：受理案件之司法警察機關應於「外籍船員疑遭勞力剝削檢視表」勾選為疑似人口販運案件後 14 日內完成被害人鑑別程序，以利被害人後續在臺停留許可效期之銜接。

(二)建置跨機關聯合查緝平臺階段

1、先期查察作業：為釐清船員工作條件與聘僱情形，分別由漁政(或勞政)機關依權責，備妥相關資料

進行行政或由查察小組共同執行。

- 2、啟動查察小組：相關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情資，境外僱用船員由漁業署通知小組啟動查察；境內僱用船員由第一線勞政機關通知小組啟動查察。
- 3、完備蒐證資料：司法警察機關受理案件後，應完備相關詢問及蒐證程序，始可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必要時，可先聯繫檢察官研商，或報請指揮偵辦。

(三)擴大參與當地之防制人口販運執行小組階段

- 1、建置完善海上監管設備：漁業署逐年完成漁船設置各項海上作業監管設備(施)規定之訂定，並於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提供相關事證供司法警察機關偵辦使用，以完備程序，並由相關機關共同參與，利用科技辦案並隨時關注犯罪手法上的更新。
- 2、強化執法人員辦案知能：為強化第一線執法人員偵辦案件知能，中央與地方漁政、勞政機關、各司法警察機關應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並請經驗豐富的法官、檢察官、偵辦人員擔任講師。

二、受理案件針對不同船員狀態與各機關權責分工，依「受理外籍船員疑似遭勞力剝削案件處理流程及工作指引」處置。(詳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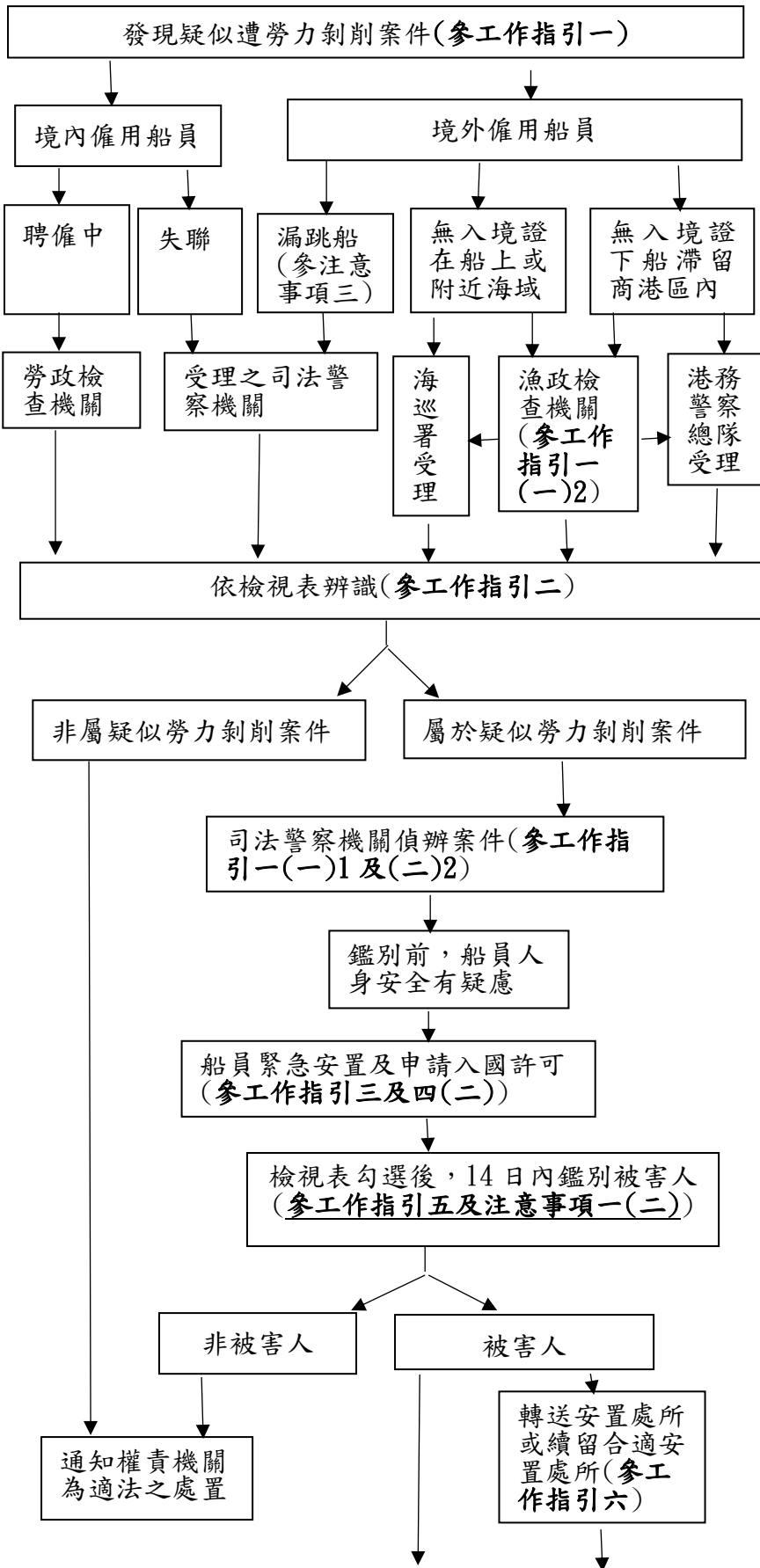
肆、注意事項

- 一、「受理外籍船員疑似遭勞力剝削案件處理流程及工作指引」附件之「外籍船員疑遭勞力剝削檢視表」，係參考國際勞工組織(ILO)提出之強迫勞動 11 項指標及法務部「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綜合訂定，作為勞政機關與漁政機關查察運用，並由各司法警察機關第

- 一線人員辨識船員是否遭勞力剝削之用。
- 二、外籍船員返國後投訴曾遭國人不當對待，疑似勞力剝削，須由他國政府或國際組職協助時，由漁業署依該署訂定「我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爭議訊息受理通報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函請外交部協助蒐證。
- 三、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與他國已簽訂司法互助或相關備忘錄，應協助偵辦之司法警察機關循該機制洽詢該國提供相關事證。
- 四、本機制所指外籍船員為境內僱用與境外僱用之外籍船員外，另包含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外籍船員。

附件-受理外籍船員疑似遭勞力剝削案件處理流程及工作指引

處理流程



工作指引

疑似案件通報及被害人保護階段

一、各司法警察機關主動偵辦案件外，漁政、勞政機關接獲情資，應依船員身分狀態，分別通知下列船員當地所在司法警察機關：

- (一)境外僱用船員
- 1、漏跳船(參注意事項三)：由受理訊息或進行救援之司法警察機關辦理。
 - 2、無入境證在船上或附近海域：漁業署例行檢查發現或接獲情資為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通報當地海巡署受理，或共同執行。
 - 3、無入境證下船滯留通商口岸：商港區內漁業署例行檢查發現或接獲情資為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通報當地港務警察總隊受理或共同執行。

(二)境內僱用船員

- 1、聘僱中：各地方勞政機關依規定辦理勞動檢查發現為疑似人口販運案件則通報聘僱船員所在地之司法警察機關辦理。
- 2、失聯協尋：受理訊息或進行救援之司法警察機關辦理。

二、使用「外籍船員疑遭勞力剝削檢視表」(下稱檢視表，附件)之人員、時機及處置：

- (一)人員：勞政機關、漁政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等人員。
- (二)時機及處置：勞政或漁政機關等第一線執行查察業務受理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通報時使用，或各司法警察機關受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含接獲通報或主動發現)於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1 條完備鑑別被害人之前，預先判定疑似勞力剝削被害人，俾利及時掌握蒐證重點，非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通知權責機關為適法之處置。

三、鑑別前緊急安置作業：

- (一)境外聘用船員：由受理之司法警察機關逕行或由內政部移民署當地專勤隊轉介送至漁政機關設置之處所。
- (二)境內聘用船員：由查獲機關逕行送至勞政機關設置之安置處所。
- (三)漁業署應提供各司法警察機關緊急安置處所清冊(含名稱、地址、24 小時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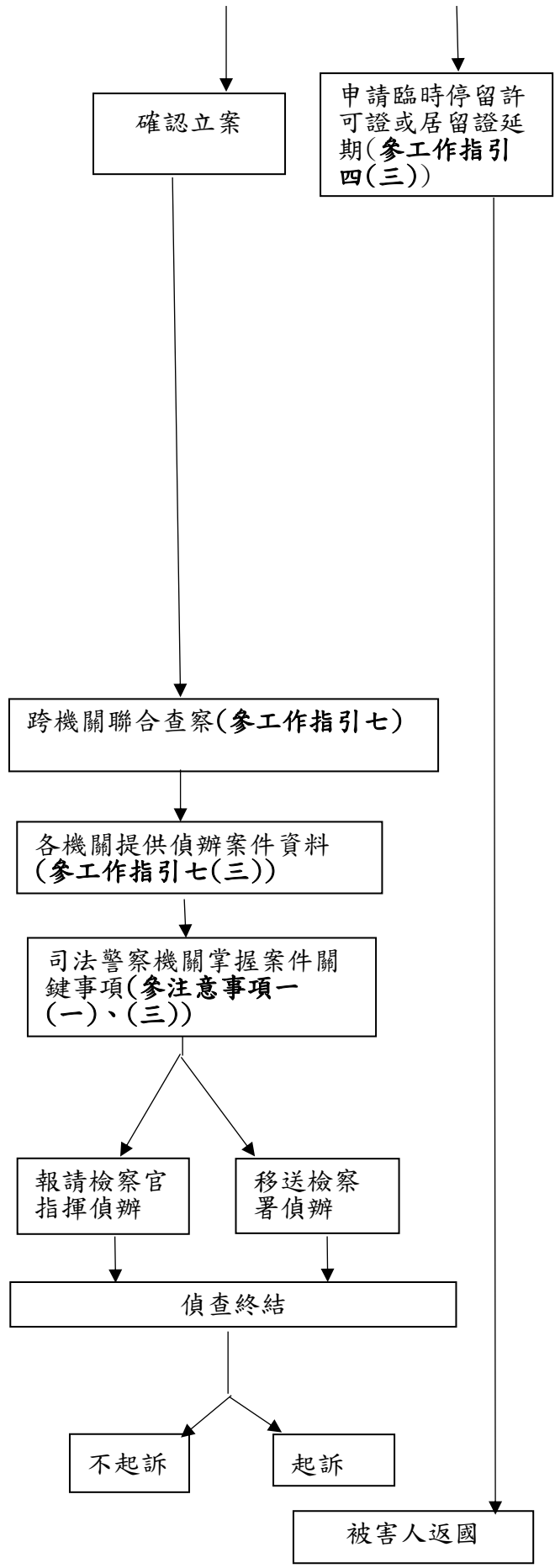
四、船員辦理入國許可文件：

疑似案件通報及被害人保護階段

疑似案件通報及被害人保護階段

跨機關聯合查緝階段

檢察官偵辦階段



工作指引

疑似案件通報及被害人保護階段

- (一) 船員係失聯或漏跳船者，逕送緊急安置，無須辦理入國許可。
- (二) 鑑別前，合法船員無在臺停留許可，由受理案件之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辦理入境許可文件。
- (三) 鑑別後，被害人由委託安置處所向安置處所所在地之移民署服務站辦理臨時停留許可證或居留延期。

五、鑑別被害人：

- (一) 司法警察鑑別被害人，必要時，得請求社工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參注意事項一)。
- (二) 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應填寫外來人士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告知書。

六、護送被害人安置處所轉介方式：

- (一) 境外僱用船員：由受理司法警察轉請移民署專勤隊護送至移民署設置之庇護所安置。
- (二) 境內僱用船員：由受理之司法警察機關逕送勞政機關設置之安置處所。

跨機關聯合查緝階段

七、聯合查察方式：

- (一) 先期查察作業：為釐清船員工作條件與聘僱情形，分別由漁政(或勞政)機關依權責，備妥相關資料進行行政調查或由查察小組共同執行。
- (二) 啟動查察小組：相關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情資，境外僱用船員由漁業署通知小組啟動查察；境內僱用船員由第一線勞政機關通知小組啟動查察。
- (三) 完備蒐證資料：司法警察機關受理案件後，應完備相關詢問及蒐證程序，始可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必要時，可先聯繫檢察官研商，或報請指揮偵辦。

檢察官偵辦階段

八、司法警察機關報告檢察官方式：

- (一) 函送辦理：偵辦期間對於案件有疑慮應隨時聯繫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避免延誤時機，案件蒐證齊全後，應立即移送檢察官偵辦。
- (二) 報請檢察官指揮：對於複雜性案件，司法警察機關可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並應掌握涉案人員動態，適時蒐集、保全證據，避免影響後續案件的進度，例如，涉案漁船出海時間、關係人等，有無申請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扣船、限制出國之必要。

注意事項：

一、司法警察調查疑似勞力剝削案件之注意要領

(一)完備立案所需基本文件部分

- 1、受理案件第一時間，應請漁業署、各地漁政(勞政)機關配合提供遠洋漁船相關文件，包含船名、船東、仲介、船員等名冊、以及何時入港及預訂出港等重要訊息。
- 2、確認案件除被害人指證外，有無其他補強證據，如其他人證、監視(或錄影)紀錄、薪資匯款紀錄等，並適時與地檢署討論蒐集與保存必需證據。

(二)被害人部分

- 1、依據內政部函頒「接辦外來人士之人口販運案件工作指引」之「司法警察鑑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及其配合司法警察偵審程序簡圖」、「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鑑別階段陪同偵訊專線啟動時機說明」，以及「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鑑別階段之陪同偵訊方案作業流程」，邀請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陪同協助鑑別。
- 2、依據法務部函頒之「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併參考詢問船員之筆錄範本，製作調查筆錄並作出鑑別結果。

(三)強化蒐證部分

- 1、除被害人供述證據，應蒐集客觀事證(如海上無法驗傷；無監視器佐證等)。
- 2、同船船員間常為避免遭船長或幹部報復、或考量自身利益等不願作證，應分別詢問避免相關證人不願說實話。
- 3、船員不同國籍也有語言隔閡致無法溝通，應洽請確能有效溝通之通譯人員協助。
- 4、上船調查時，應仔細觀察該漁船之船員工作與生活環境，是否符合基本生活需求與工作規範(例如：一般生活管理規定通常會標示於船上某處)。倘發現不合理情形(例如：私下訂定原契約以外之生活管理規定)，務必拍照或錄影作為補充勞力剝削之輔佐證據。
- 5、超時工作或工資之計算是否已達顯不相當之程度，仍應依其契約及勞動相關法令等綜合判斷，因此輔佐證據蒐整相當重要。
- 6、併請參考關於詢問船員、漁船經營者、船長(或管理幹部)之筆錄範本各1份辦理調查偵辦。

二、內政部移民署以109年12月2日移署移字第1090125540號函，檢送各司法警察機關有關「內政部移民署偵辦人口販運案件薪火傳承計畫」，並提供該署所屬偵辦人口販運案件經驗豐富人員之種子教官聯絡名冊，各司法警察機關遇案時請參考運用。

三、境外僱用漏跳船船員定義

(一)漏船船員：係指境外僱用外籍船員獲准以臨時停留許可入國，未依限於出港時返船。

(二)跳船船員：係指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未獲核發臨時停留許可，非法登岸。

四、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包含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境外僱用外籍船員。

